

中国政治通史

萌生中的
的
远古政治



齐马
涛新
著

泰山出版社

中国政治通史

齐涛 主编

萌生中的
远古政治



1

齐马
涛新
著

泰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通史/齐涛主编. — 济南:泰山出版社,
2003.8

ISBN 7 - 80634 - 313 - X

I . 中… II . 齐… III . 政治—历史—中国
IV . 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503 号

中国政治通史

主编/齐涛

出版/泰山出版社

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格/850×1168mm 32K

印张/161.125

字数/4500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 - 80634 - 313 - x/K·8

定价/380.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泰山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27 号 邮编:250001 电话:2062166 - 6073

总 论

一部中国政治史，真不知从何说起。从茫茫禹迹的远古人群，到千百年来的金戈铁马；从庙堂之上的帝王将相，到背负青天的芸芸众生，每一个人群、每一个时代都有着自己的政治故事，都在激发着各自的政治回声。上一世纪六十年代，苦寒乍暖，山雨欲来，百忙小憩的毛泽东在书房中静静地谛听着历史的脚步，写下了一代政治家独有的政治感受——《贺新郎·读史》：

人猿相揖别。只几个石头磨过，小儿时节。

铜铁炉中翻火焰，为问何时猜得，不过[是]几
千寒热。人世难逢开口笑，上疆场彼此弯弓月。
流遍了，郊原血。
一篇读罢头飞雪，但记得斑斑点点，几行陈
迹。五帝三皇神圣事，骗了无涯过客。有多少风
流人物？盗跖庄跻流誉后，更陈王奋起挥黄钺。

歌未竟，东方白。

我们这部中国政治史，也要从头写起。

一、中国政治的发生

关于政治的定义，不同时代、不同背景下的政治家有着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政治是经济的最集中的表现，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有人认为政治是国家的活动，是治理国家，是夺取或保存权力的行为；也有人认为政治是人们在安排公共事务中表达个人意志和利益的一种活动，政治的目标是制定政策，也就是处理公共事务；还有人认为政治是一种社会的利益关系，是对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不管哪一种说法，都是将政治放到国家与国家权力的大前提下去考察。不过，从政治发生的角度看，还应当有另外的解释。在我们看来，政治是群体间以及群体内部个体间的关系的集中表现，调谐与对抗是政治的两大基本要素。当有了群体意识与群体利益，群体间的关系便会发生；当有了个体意识与个体利益，个体间的关系也告产生；当两者都具备时，政治遂即萌生。就中国政治而言，其出现当在一万年前左右。与政治同时出现的，是早期政治组织，或者可以目为早期社会组织。国家的出现则是晚近的事情，而且是一个其由来渐的过程，不能用国家的出现作为政治出现的前提。

从中国政治发生学的角度看，中国政治有着富有特色的萌生途径与成长历程，传统中的胎记遗存清晰可辨。

中国政治早于国家与国家权力而出现，其激发因素是洪水劫难中群体的冲突以及洪水过后文明体的流动与重建。一万多年前的相当一个时期，由于受大理冰期的影响，全球性气温下降，冰川扩张，海平面大幅度降低，渤海、黄海、东海成为新的大陆，朝鲜半岛、日本列岛以及

台澎诸岛都与东亚大陆连为一体。在这方新的土地上，我们的先民们拥有了更为广阔的生存空间，自北向南，依次活动着渔猎采集群落、初始农耕群落、高级采集狩猎群落，我们上古传说中的尧、舜、禹、共工、三苗、蚩尤等等，都生存于其中。而当时的旧大陆，尤其是北部大陆，由于严寒与干旱，多年冻土带南移，人口较为稀少。一万年左右，随着大理冰期的结束，全球性气温转暖，冰川融化，暴雨成灾，海水上涨，三位一体的洪水淹没了新大陆，也湮没了新大陆上的所有文明。人们的生存空间大大缩小。幸存的群落与群落间发生了旷日持久的冲突，尧、舜、禹与共工、三苗、蚩尤的战争都在此列。群落与聚落的首领们先是在对外征战中取得权威与地位，又在内部关系中将其加以延伸，取得政治的、经济的种种特权，最终形成脱离生产领域的政治首领。早期政治与社会组织由此萌生。

在这一时代，有了剩余产品，磁山与河姆渡遗址中的窖存粮食均达十万公斤之巨，但是还没有明显的贫富分化，没有阶级。磁山与河姆渡的剩余也不是私有财产，而是整个群体的共有财富。

早期政治与社会组织形成后所面临的主要压力仍是群体间的冲突与对抗。随着生产的进步，人口的膨胀，这种对抗会愈演愈烈。群体内部的组织体系也开始完备。这种组织体系的完备首先是在聚落中实现的，尔后又逐渐延伸，进而形成了早期方国，其时间大约在五六千年前，这也就是古史上所谓的“万邦时代”。随着方国间对抗与联系的逐步加强，方国联盟开始出现，夏王朝的建立，实际上就是若干方国联盟的整合。同样，商之代夏、周之代商，也是一个方国联盟对另一个方国联盟的取代，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国家政权带有浓重的部族统治色彩。

由于中国政治的萌生缘于冰后期群体间的对抗，出现

于私有制与阶级产生之前的“蒙昧时代”，所以，群落内部以及以后的方国内部成员间相对平等，没有明显的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没有内部奴隶，各成员之间的差别更多的是社会分工与角色的不同，社会成员都有一定的参政、议政权力。直到西周时代，国人内部民主制的遗存仍清晰可见。

与政治萌生的途径相联系，中国早期政治组织不是以地缘关系代替血缘组织，而是对血缘关系的确认与强化。家庭与家族是基本的社会组织，无论是群落，还是方国、方国联盟以至于后代的夏、商、周，其组织结构都是家族与宗族组织的放大。其原因在于中国政治萌生之时，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尚未发展，无论是社会生产还是社会生活都脱不出家族与宗族的范畴。

政治的形成缘自群体间的对抗，又必然会带来群体内部的集权化倾向；群体内部的纽带是血缘关系，又为专制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国家成为宗法血缘关系下的父家长制大家庭的放大。这些内容与群体内的平等、民主色彩相结合，构成了专制集权与民主平等相融会的复合政治结构。

在中国早期政治地理的形成中，群落与群落间当然有激烈的战争。大地湾人之压迫裴李岗人，裴李岗人之压迫后李人，以至于传说中尧、舜、禹与共工、三苗、蚩尤的战事，均与之有关。但远古时代改写政治地理的更主要的方式还是以政治影响力的传播与影响来取得，不是单单依靠大规模的征战。所以，中国早期政治特别看重“以德怀远”、“以德徯民”。政治家们所追求的虽然是“海外有截”，是“我武惟扬”，但这儿的“武”是“止戈为武”。禹征三苗，积年无功，遂退而修德，最后，在殿前舞一下干戚便使三苗臣服。奥妙何在？在于“以德怀远”基础之上的共主政治。不管是否同宗，不管何方群落，只要能够

臣服，哪怕是表面上的臣服，主导群落便会慨然怀柔，收入联盟体系之中。之所以如此，其原因有三：一是以血缘关系形成的社会组合效率有限，难以形成上下左右贯通的组织体系，无法进行组织与权力的有效传递。直至战国秦代的郡县乡里制，才基本解决了这一问题。二是农业较早期成为主导产业，百姓们安土重迁，殖民掠夺意识薄弱，这一点与商业民族、游牧民族都不相同。三是生存空间的充裕。冰后期的洪水浩劫，使人们的生存空间锐减，群落之间为争夺新的空间划分，征战不断。但为时不久，冰后期的温暖，又使得洪荒之后的大陆越来越适于人类生存。多年冻土带的北移，气候带的变化，使黄河流域以至华北地区都成为温带与亚热带的乐园。群落之间的生存压力开始降低，空间的争夺也暂告一段落，直至西周分封，各封国之间还往往荆榛遍野，不相连接。

与中国早期政治的发生路线相联系，中国早期政治是人文政治，而不是神祇政治，祭祀僧侣集团在中国政治上一直没有取得过主导地位。在文明的萌生中，中国也与西方世界一样，有祭祀与祭祀人员，有通天人之际的“若木”与神山，从红山文化的祭坛到三星堆的神杖，从种种的民间神祇传说到遍布南北的新石器时代的岩画，我们都能感受到神仙世界对世俗世界的影响。但在中国社会，神职人员一直没有成为独立的政治集团，神职首领往往是世俗首领兼而领之，这种情况下的祭祀集团只能是政治的附庸。与之相对应，在中国政治生活中，一方面是世俗首领垄断了天人之际的通道。“天之子”、“予一人”以至后世的封禅大典，充分体现了这种垄断。另一方面，世俗首领乃至普通百姓对于天上世界，对于天与诸鬼神，往往是敬而远之。从周公旦的“敬天保民”，到孔老夫子的“敬鬼神而远之”，反映的都是这一精神。更有甚者，当夏桀荒淫不道、民怨沸腾之际，百姓们甚至喊出了“时日曷丧，

予与汝偕亡”的呼声，要与太阳同归于尽。

为何如此？原因当然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条便是中国远古时代的主体文化群落——尧、舜、禹是没有经历过洪水劫难的群落，他们没有经历过毁灭与重生，没有经历过洪水的洗礼，也没有被其他落难者所冲垮。相反，在这场洪水与战争的催生曲中，他们是胜利者，是强者。茫茫禹迹，划为九州；穿山导石，至于东海，这是何等的气概！他们没有那么多的对天地自然的畏惧，也没有那么多的来自于另一个世界的压力，他们充分地相信自我，因此，有了“敬天保民”的思想，更有了“人定胜天”的信念。在这种情况下，祭祀集团只能是政治的附庸。

与之相联系，后世中国士子们的精华便都集中到了政治舞台，而不像中世纪的西方多集中于宗教神学领域。所以，秦始皇焚书坑儒，才会有“以吏为师”的说法。直到近代社会，也是如此。

二、王朝周期率与政治地理的变动

中国政治史的核心可以说就是王朝变迁史。自夏、商、周至民国，中国王朝的变迁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

第一时期为方国共同体，时代为夏、商、周三朝。这一时期的政治特点是联盟与共主。所谓夏、商、周王朝，其实是各方国的联盟。各方国相对独立，奉天子为共主；各方国之君有天子之同姓，也有相当数量的异姓。夏、商两朝，这一体制尚较为粗疏，至西周臻于成熟。西周王朝建立后，将分封制、井田制、宗法制有机地结合到一起，将中国的共主政治推向极致。在西周时代，各方国地位的确立通过自上而下的分封进行。分封中，既有天子贵戚，又有异姓勋旧，还有大量的称臣纳贡的异姓方国。前者为

鲁、后者有齐，第三类为楚，均可作为各自的代表。一旦完成分封，各自就国，便享有充分的政治自主。对于天子，他们只有从征与纳贡的义务，而对于封国内的卿士民众，他们则有完全的处置权。西欧中世纪所谓“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放到这儿，也是十分恰当的。

这种方国共同体最大的特点是其组合速率之快。一旦共主覆亡，各方国与新共主间很容易形成新的政治链接。无论是商汤伐桀的鸣条之战，还是周武克商的牧野之战，都可以说是一战而定天下，这在以后各王朝的嬗代中是不可能出现的。与之相对应，则是各方国的独立性随着诸国间以及方国与王畿间发展的不平衡而演化为离心作用。夏、商、周三个王朝的覆亡都是缘于内部方国势力的膨胀与中央王朝的失控，问题都出在内部法定的方国。

第二个时期为帝国时期。春秋战国是由方国共同体向帝国的转折期。所谓帝国，是以皇帝为最高统治者的君主政体，它以集权与统一为根本特征，具有效能的组织体系与管理机构，以及上下贯通的管理渠道与专门化的管理人员。自秦至清，都属于这一范畴。其间，又可以分为三个发展期、两个过渡期。秦汉是第一个发展期，也是帝制的奠立期。这一时期，制度草创，元典倍出，无论是组织体系、管理机构，还是官吏队伍、运转机制，几乎都是从头做起，也几乎都传之百世，为后世所师法。魏晋南北朝时代为第一个过渡期，也可以叫做“调整期”。从表象上看，是帝国运转失灵，疆域日蹙，四分五裂；但从其内部机制看，则是以中枢政体变迁为主要内容的中央集权的新的强化，是政治变迁的“蝉蜕”期。第二个发展期是隋唐，也可以说是帝国时代的繁盛期。从帝国政体、行政运转，到疆域扩展与国家实力，都登峰造极，独步世界。五代宋辽金为第二个过渡期。这是又一次新的组合与调整期，具体表现为以地方体制调整为主要内容的中央集权的又一次强

化。元明清为第三个发展期，这里的清当然是指鸦片战争前的清王朝。这一时期既是帝国的成熟期，又是帝国的转折期。一方面是以中央集权与统一为特征的帝国体制走向极致，大一统的政治理念完全物化为政治实践；但另一方面，帝国体制也走到了顶点，走进了没落的前夜。种种积患开始暴露，强大之中，透出无可挽回的衰朽气象。最重要的是，在帝国体制的不断累积与成熟中，使之具有了极强的兼容性与变通性。换言之，也就是太成熟、太稳定、太顽固，走到了优化的死胡同，失去了改造的机会与可能。

第三个时期为政治转型期。自鸦片战争开始，中国国家政体进入了新的转型期，直至民国时代，都处在帝制向近代国家制度的转折期。但这一转折直到 1949 年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统治的终结也未能完成，实际上也无法完成。因此，这是一个没有直接结果的转型期。自新中国成立，中国国家政体又进入了一个新的转型期。这是由上一个转型期向现代国家制度的转折，当然是社会主义的现代国家制度，至今，我们仍处在这一转型期。

在中国王朝的发展与政体变迁中，最令人关注的还是王朝周期律问题。早在延安时代，郭沫若先生即应毛泽东之约写下了名动一时的《甲申三百年祭》。新中国诞生前夜，黄炎培先生也向毛泽东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这一问题。人们都意识到了“改朝换代”是中国政治变迁史的一个突出特色。任何一个王朝短则数十年，长则二百年，都会寿终正寝，让位于新的王朝。

综观中国古代历史，各王朝的直接颠覆者不外三类：一是内部的民变，二是外部的入侵，三是像夏、商、周那样由内部法定地方势力所为。注意，这儿讲的是直接的颠覆者，而非继立者。秦、西汉、东汉、北魏、隋、唐、元、明诸朝，都因民变而倾颓；西晋、北齐、陈、北宋、

南宋诸朝之覆亡则来自外部入侵；东晋、宋、齐、梁、北周等则被内部法定地方势力所取代。

从各王朝覆亡的原因看，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秦与隋，属于命运性覆亡；一种是其他各王朝，属于自主性覆亡。秦与隋的覆亡，可以说是其所处历史时段之必然。秦始皇嬴政与隋炀帝杨广是中国历史上两位知名暴君，留下了千古罪名，其罪状人们似乎都可以历历数来。如秦始皇修阿房宫，修长城，修驰道，大肆巡游，劳民伤财；而且暴虐无比，滥杀无辜，焚书坑儒；他统治期间，“赤者衣塞路，圉圉成市”。杨广的名声不亚于嬴政，他杀父弑兄，专制残忍，征高丽，修离宫，开运河，引起民怨沸腾。两个帝王的结局也归于一途：秦有陈胜、吴广起义，又有项羽、刘邦的揭竿而起；隋则有王薄、窦建德、杜伏威等起义，又有各地的兵变，这样秦皇、隋炀就都成了遗臭万年的暴君。建国后，郭沫若先生呼吁为秦始皇平反，认为他是铸就统一大业的千古一帝，功大于过。隋炀帝也不时有人为之呐喊，但多限于就人论人，就事论事。其实，秦皇、隋炀固然有功有过，但更重要的一点是他们都是被历史遗弃的悲剧性人物。打开中国历史，我们所津津乐道的万里长城、南北大运河，启于何时？中国古代的郡县制、科举制始于何时？中国真正的统一何时实现？中国第二次由分裂到统一又由谁人完成？中国的度量衡、文字的统一是谁造就？可以说，不是唐太宗，也不是汉武帝，更不是明太祖与康熙，而是秦皇与隋炀。

秦皇、隋炀之所以落下骂名，固然有其个人因素，诸如残暴、专制等等，但更重要的是历史铸就。秦皇与隋炀面临的都是刚刚结束的几百年的分裂局面，统一之后，百废待举，百业待兴，他们不可能“无为而治”，而只能有为而治，甚至要“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不如此，便无法维持统一，巩固统一。长城、驰道、运河都由此而来。而

大兴土木，滥用民力，又必然引起大厦倾颓。但我们又要看到，此后马上出现的都是一个繁盛的王朝，因此可以说，没有秦、隋之铺垫，便不会有汉、唐之繁盛。汉唐兴后，对其前朝便要找出种种替代的理由，认为汉之代秦、唐之代隋都是合情、合理、合法的过程，前朝的政治也就一无是处，罪大恶极，罄竹难书。但他们没有看到前朝是栽树者，他们是地道的乘凉者。

秦、隋以外的其他各王朝覆亡的原因都属于内部管理体系运转失灵、正常行政秩序无法维系所致，即如两晋、两宋也是如此，若没有外力进入，内部的动荡也足以使其倾覆。因此，我们把这些王朝的覆亡都归之于其自我发展，亦即自主性覆亡。但问题的关键是每一个王朝都想一世、二世，传之万世，为什么又摆脱不了周期律？说到底，根本的原因既不是人们常说的小农经济的不稳定性，也不是当下时兴的说法，即所谓人口压力与生存压力所致，而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政治体制问题。因为中国的王朝政权首先是政治国家而非经济国家，中国王朝的倾覆首先也是政治倾覆，而非经济倾覆。每一王朝的后期都是冗官冗兵，政令不行，运转失灵，混乱无序。要么是贪官污吏，官逼民反；要么是横征暴敛，民不聊生。代代如此。至如自然灾害之类，只是添加剂与催化剂，即使国民党政权也没能逃出这一周期律。

英国政治学家帕金森曾提出，官员成倍地增加其下属，并彼此制造工作来做，是官僚政治的一条定律，这也就是所谓的“帕金森定律”。有不少学者借用这一定律解释中国古代政治中的冗官与冗政，并认为这是政治腐败以致政治覆亡的主导原因。不过，细细品味一下中国古代政治，我们不难发现，中国政治的周期性振荡绝不是这一定律所能解释的，它是政治体制内部的综合特性作用的结果，是代代相沿的政治遗传。

梳理一下中国古代政治的演变发展史，不难发现，兼容性与变通性是中国古代政治体制的突出特点，其具体表现有三：

其一是专制主义的有限性；其二是法制的缺陷性；其三是贵族皇权政治的局限性。

就专制主义而言。专制主义的集中体现是君主专制，但中国古代的君主专制是有一定限制的，专制的樊笼之中还包含有一定的民主因素。诚然，君主是最高权力的标志，生杀予夺，一言九鼎，但他们又不是为所欲为，从秦皇汉武到唐宗宋祖都有被臣下封驳成命、不得行使威权的无可奈何。要而言之，历史时期对君主专制权力的制约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方面是朝野所拥有的议政言事权。在多数情况下，人们可以通过正当的途径上书言事，评论国事，一些有所作为的君王往往很看重这些朝野议论。刘邦先是要定都洛阳，后来接受了成卒娄敬的建议建都长安，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事例。另一方面是朝会议事制度。自秦汉至明清，国家大政一般是先在朝堂之上群臣共议，最后由君主裁定。君主一人发自宸中的制置固然也为数不少，但朝会议事中对于君主意见的否决也时而可见。贞观年间，唐太宗要降低百姓服兵役的年龄，结果朝议之时被魏征等人坚决否定。第三个方面是谏议、封驳机构的制约。谏议大夫一类的职官通设于各朝，其职掌是匡正君主及朝政过失。隋唐三省之中的门下省，实际上也是专门的封驳审议机构，没有门下省的认可，帝王诏书便难以下达。另外，元老宿旧、外戚宦官等等也都可以对君主的专制施加影响，当然，这种影响与上述内容性质不同。

就封建法制而言。自秦汉以来，政治家们都在标榜以法治天下，而且历朝历代也都十分注重法律的编修，从秦律、汉九章律到大清律，法律典章的编修不绝如缕，“王子犯法，与民同罪”与执法如山、铁面无私的包公成为戏



剧舞台所着意渲染的话题。法典之完备、律令条文之系统，堪称古代世界之最。但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人们不难发现，人的因素更为重要。就法治社会而言，应当是律令条文规范人的行为，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却是人的意志左右律令条文，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古代社会又是一个人治的社会，或者是一个人治与法治混合的社会。一方面，法律的编修体现的是帝王与极少数人的意志，即便如此，法律的解释权、修定权都系于帝王一身，诏令敕文是最高的法律规定，可以凌驾于所有的成文法典之上；而且作为地方政府州县长官的符命也是当地的最高准则，在中央集权削弱之时，甚至会出现“得诏书，但挂壁；州县符，如霹雳”的现象。政治社会的运行依据与其说是法律规定，不如说是诏敕符命更确切一些。另一方面，从帝王到各级行政长官们在实际的政治运行中，又往往可以抛开法律的或者诏敕符命的依据，依据个人的经验、习惯与好恶左右政治。这样的事例俯拾即是。

就贵族皇权政治而言。典型的贵族政治在战国时代已告终结，自战国秦汉始，中国政治实际上是以官僚制为主体的官僚制与贵族制的复合体。贵族制下的贵族与政权的关系是一种权益分割与共同拥有的关系，其特点是稳定的代代相传的身份、等级与权益；官僚制下的官僚与政权的关系则是行为与利益的准契约关系，官僚们是依据自己对政权的服务取得权益，这一关系《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曾形象地比喻为雇主与佣耕者的关系，其特点则是政治社会的相对开放、平等与人们身份的不稳定性。从政治统治集团的来源看，自战国以来，各类官员的选拔任用制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从察举、征辟到科举考试，官员选用的范围还是比较广阔的。门荫制作为贵族制的一种表现形式，虽然也一直存在，但门荫入官的数量不足以与选拔任用相匹敌，而且门荫也不同于春秋以前贵族制下的子承父位，

只是授予高级官僚子弟一定品级的官位而已。在这样一种体制中，出身草莽、平民的达官贵人便时而可见，朝为布衣、暮致卿相也成为许多平民士子终生的追求。与之相适应，则是整个政治统治集团包括帝王将相也就没有那么多的不可改移的神圣光环。秦时陈胜就发出了“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呐喊，此后在民间所流行的“皇帝轮流作，明年到我家”的谣谚也不仅仅是口头谐谑，事实上，千百年来，一直在重复着这样的历史。

上述三大特色实际上都是政治上的二律背反。在开国之初至前期王朝，政治新构，机制健全，皇权强大，不同方面的政治要素可以互补互动，其社会效果远过于其中任何一种单一制度要素；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政治的沉积，不同政治要素的各自壮大，其间的矛盾与冲突也愈演愈烈，从而酿成了一个又一个的政治黑洞，以致于吞噬整个帝国。

第一，贵族制与官僚制的结合是不同政治体制间的一种互补，贵族制下的家国一体的责任感与义务感，官僚制下的制度化与效能化，都是其内在的良性机制。但是，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在两种体制互补的同时，也出现了各自的权益补偿效应。大大小小的各级官僚，虽然是设官分职，受雇于帝王及王朝政权，但贵族制的传统，又使得他们视职位为自己的禁脔，是国家权益的一种分割；忠臣、孝子观念的等同，反映的也是这种家国一体的理念。这一理念造就了一定的正面效应，所谓“爱民如子”的“父母官”意识，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政治伦理都是由此而来；但其负面效应则是对自身法定利益的不足与责任感的淡漠。贵族的世袭权利没有了，贵族制下的封邑也转化成了屈指可数的俸禄，因而，利用职位的额外索取便成为司空见惯的陋习，尽管许多朝代都有厚禄养廉的设想或举措，但“一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诱惑更

大。贵族制下的责任感源于家国一体，官僚则只是帝王层层豢养的产物，他们的第一义务是对帝王负责，对辟用他们的上司负责，而不是对职位负责，更不是对所部民众负责，范仲淹的那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观念实在是凤毛麟角，而且只是内身自修的结果，并非制度使然。

第二，民主与专制的结合虽然有利于政治的调谐，但又容易导致民主缺乏机制，专制不够有力，致使议而不决，政令不通，机构叠架，行政效率低下。看一下中国古代中枢政治的变迁史，我们便能体会到这种政治遗传的由来。秦与西汉初年的丞相府，兼决策与执行于一体，丞相的确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辅，既是专制权力的辅弼，又是其重要掣肘。所以，武帝时代，为加强君主专制，创设了内外朝制；至东汉，台阁成为王朝权力的中枢，三公九卿形同虚设；经过魏晋南北朝的演化，隋唐又有了新的三省六部；宋则是中书、枢密、三司三足鼎立；至明朝，又废除宰相制，有了六部尚书直领于君主等等。这一变化趋向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其一，这一变化的主线是君主专制的不断强化，是专制向民主因素的步步蚕食，其方式是帝王权力的集中化和权臣与权力机构的不断外臣化或边缘化。其二，这一变化的过程实际上又是君主向被其排斥的权臣与有司的妥协过程，他们的权力虽然不断地被剥夺，但衙署品秩依然如故，如三公九卿便一直延续至明清时代，这是机构叠架、冗官冗政的重要根源。

在这种民主与专制的夹缝中，造就了中国传统政坛人物的两面人格，或者说，适应这一环境而被社会认可的政治家，既不是海瑞式的，也不是和珅式的。海瑞虽忠君不贰，但他身上的“民主”色彩太重，让专制君主无法接受；和珅可以说也是“忠君”之臣，但他又过于媚服于专制，让百官与社会无法接受。看一下千百年来万千臣